|  |
| --- |
| 永嘉县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招投标）项目名称：永嘉县第三次城镇房屋调查疑似危房鉴定项目采购编号：ZGCG-20220720采 购 人：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理机构：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二二年七月 |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通知(邀请)书 1](#_Toc21158)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_Toc9587)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_Toc391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19](#_Toc1388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12343)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23](#_Toc22635)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30](#_Toc18717)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31](#_Toc22103)

[第六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38](#_Toc31353)

#

 第一部分 磋商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永嘉县第三次城镇房屋调查疑似危房鉴定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GCG-20220720 |
| 3 | 采购预算 | 200万元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人 | 名称：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 系 人：任先生联系方式：13806832586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点：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联 系 人：胡可可 联系电话：15258683545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3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4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 |
| 19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0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2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22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1.8万元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2022年7月29日16时00分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黄曼曼 （收）联系电话：15858728890。 |
| 2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2年8月 1日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2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二、“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本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7 |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8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2、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29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5、▲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③未按照以上①-②条要求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记录的，将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30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437567478@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31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2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3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1.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采购小组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新管理办法或地方管理办法执行。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项目概况

为有效化解城镇房屋安全风险，加强城镇危房动态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及“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深入贯彻《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工作的通知》（浙建房发〔2022〕41 号）文件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我县计划开展第三次城镇房屋调查登记专项工作和危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对排查出来的危房开展疑似隐患鉴定工作。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1 | 疑似危房鉴定 | 约4000幢 |
| ▲备注：以上数量仅供报价参考，具体内容为按照省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等9个部门要求完成永嘉县的城镇房屋建筑疑似危房鉴定任务实际数量为准，一切费用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所投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本项目合同结算金额按城镇房屋疑似危房鉴定综合单价\*实际疑似危房鉴定数量结算。 |

四、检测依据及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浙江省行业规范完成可靠性鉴定的全部内容，主要依据标准有：

《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TJ08-79-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9）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其他相关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范、规定和规程。检测报告质量应满足国家和浙江省规范标准及质监部门检查的要求。

五、工作内容

按照边排查边鉴定工作原则，对城镇房屋安全排查过程中疑似危险房屋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出具一式3份书面鉴定报告。

六、实施计划

8月12日前完成城镇四类重点疑似房屋鉴定，8月30日前完成城镇自建房疑似危房鉴定，10月底前完成永嘉县全部城镇疑似危房鉴定。

七、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鉴定单位全面负责项目鉴定的技术工作，对本次项目负全部责任。负责工作方案制定、项目的推进和成果的提交及汇报。

2、为使项目保证质量、按照项目工作内容要求、时间进度要求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组建一个完善的项目鉴定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

3、须对参与城镇房屋建筑鉴定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后开展鉴定工作。鉴定过程中，鉴定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鉴定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鉴定从业人员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鉴定数据，不得伪造、篡改鉴定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资料。鉴定资料与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5、 鉴定工作中需其他部门配合工作时，遇到相关问题由采购人协助沟通。

6、鉴定的内容、验收方式、成果的提交等相关一切内容均按《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指导执行，如国家、省厅发布最新规范的按最新规范执行。

7、经采购人确认后鉴定单位组建参与本项目的管理、鉴定人员，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鉴定单位承担。

八、工作要求

1、充分利用本地区房屋建筑灾普工作成果，科学制定具体的鉴定方案、鉴定计划。

2、鉴定结果经审核确认后，鉴定单位通过省城镇房屋安全信息系统（网址：[https://fwaq.jst.zj.gov.cn/）在线完成房屋建筑信息匹配的核对、录入、数据整理、申报审核等工作。](https://fwaq.jst.zj.gov.cn/%EF%BC%89%E5%9C%A8%E7%BA%BF%E5%AE%8C%E6%88%90%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4%BF%A1%E6%81%AF%E5%8C%B9%E9%85%8D%E7%9A%84%E6%A0%B8%E5%AF%B9%E3%80%81%E5%BD%95%E5%85%A5%E3%80%81%E6%95%B0%E6%8D%AE%E6%95%B4%E7%90%86%E3%80%81%E7%94%B3%E6%8A%A5%E5%AE%A1%E6%A0%B8%E7%AD%89%E5%B7%A5%E4%BD%9C%E3%80%82%E8%A6%81%E5%85%85%E5%88%86%E8%BF%90%E7%94%A8%E6%95%B0%E5%AD%97%E5%8C%96%E3%80%81%E6%99%BA%E8%83%BD%E5%8C%96%E6%89%8B%E6%AE%B5%EF%BC%8C%E5%AF%B9%E9%87%8D%E7%82%B9%E6%88%BF%E5%B1%8B%E5%AE%9E%E8%A1%8C%E5%AE%9E%E6%97%B6%E5%8A%A8%E6%80%81%E7%9B%91%E6%B5%8B%E3%80%82)

3、充分利用排查公司提供的疑似危房清单信息，开展鉴定工作，并将鉴定的结果反馈给排查公司。

九、验收方式

本项目城镇房屋数据录入到浙江省城镇房屋安全信息系统，对排查出来疑似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并出具检测鉴定报告，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须完整、严谨，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并报当地乡镇审核确认。中标人需保质保量完成永嘉县第三次城镇房屋调查中发现疑似危房安全鉴定工作。

十、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预付款；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结束并验收通过后按实际工作数量结算。（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比例，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投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如不前来投标，需在开标前三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于本项目后续工作开展，如无故不来投标，则将记录在案，并将不允许再次参与本项目投标。

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8、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9、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永财采监〔2020〕47号）文件精神，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协同永嘉县相关金融机构，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各中标供应商可直接在政采云上申请政采贷也可以通过线下申请政采贷活动，永嘉县域内金融机构政采贷服务业务介绍详见采购公告“政采贷融资”，如有需要可直接联系。

10、投标供应商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政采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目前为供应商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相关金融服务，相关操作帮助及情况介绍见以下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

1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采购公告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

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质疑

2.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在线询问和质疑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2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3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

3.1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潜在投标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3 | 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附件二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 5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 6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附件三 |
| 7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附件四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五 |

2.2、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六 |

2.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资信部分（▲序号1-2、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七 |
| 2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八 |
| 3 |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获奖证书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4 | 类似业绩 | 附件九 |
| 5 |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技术部分（如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 6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附件十 |
| 7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
| 8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 附件十一 |
| 9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10 | 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惩罚保证、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  |
| 11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12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3.3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价。

4.2、本次招标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投标供应商应考虑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

4.4、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 服务价格
*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 代理服务费
* 其他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买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投标文件的签章

7.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7.3 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份数

9.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磋商开始和评审

1、磋商开始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

2.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程序；

2.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技术文件的评审，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2.3举行开标大会第三阶段

开标第二阶段会议结束后。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资格审查

开标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3 | 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附件二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 5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 6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附件三 |
| 7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附件四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五 |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

3.5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7 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8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经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6、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采购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 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4、招标代理费

4.1、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20000元收取。采购人不负责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报价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3305016276630000001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永嘉县第三次城镇房屋调查疑似危房鉴定项目成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暂定） | 单价 | 总价 |
| 1 | 疑似危房鉴定 | 幢 | 4000 |  |  |
| ▲备注：以上数量仅供报价参考，具体内容为按照省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等9个部门要求完成永嘉县的城镇房屋建筑疑似危房鉴定任务实际数量为准，一切费用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所投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本项目合同结算金额按城镇房屋疑似危房鉴定综合单价\*实际疑似危房鉴定数量结算。 |

注：合同价格包含鉴定、资料收集、统计、分析、数据处理、调查表制作打印、材料费、人工、通讯、交通、食宿、差旅、保险、税金、技术服务、不可预知费用开销、招标代理费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乙方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乙方优惠，甲方均不予支付。

第三条、服务期要求

1、服务期限（进度要求）

8月12日前完成城镇四类重点疑似房屋鉴定，8月30日前完成城镇自建房疑似危房鉴定，10月底前完成永嘉县全部城镇疑似危房鉴定。

2、服务地点：永嘉县。

第四条、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数据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省、温州市及永嘉县应用需求。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交纳1.8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条、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预付款；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结束并验收通过后按实际工作数量结算。（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比例，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第七条、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指派 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派 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验收及结算方法

验收方式：本项目最终以组织专家验收会的形式，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时甲方组织人员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上要求的预期成果及相关标准进行核查验收。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2、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编制工作；

2、成果质量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或未通过专家评审，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4、按响应文件确定的人员和方案计划开展工作；

5、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的原因无法验收完工的，将处于每逾期一日，按项目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10%。乙方赔偿了最高限度金额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即生效。

4、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尽职尽责做好相关调查工作，如有发现存在造假或者数据不实或未按甲方进度要求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温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永嘉县财政局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合同前后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4、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三选一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三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投标截止时间： |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4、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6、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综合单价 | 备注 |
| 永嘉县第三次城镇房屋调查疑似危房鉴定项目 |  |  |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报价。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七

投 标 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我方对服务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10、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3、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如成交），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

供应商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的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需后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不能复制粘贴，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或资格）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拟任何职 | 是否常驻（填：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所列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中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

1.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1.2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磋商的顺序，按投标供应商签到的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有需要可进行2至3次磋商，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可以是一次报价，如有需要可进行2至3次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2、评审原则和方法

2.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投标供应商。

2.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若2家继续开标的，推荐综合得分前2名）为中标候选人，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20分

1、以供应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后的最终报价)×20%×100。

1. 技术、服务等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业绩 | 0-2分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房屋鉴定的业绩，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综合实力 | 0-5分 | 1、投标人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鉴定对外委托机构(以投标截止日期公布的对外委托机构名单为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得2分。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有效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拟投项目人员 | 0-18分 | 一、项目负责人：1. 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5分，具有其中一项的2分。

二、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1、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其中一项的1分。2、具有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上岗证的，每人具有四类上岗证得1分，最高3分；3、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个得1分，最高5分；4、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个得0.5分，最高2分；5、具有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1分。注：以上同一人员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证书以最高项计取，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对项目的理解 | 0-5分 | 包括项目背景和现状的理解，项目目标和任务要求的理解，项目内容理解情况等进行打分。 |
| 5 | 实施方案 | 0-5分 | 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对接与沟通协调方式有效性、完整性、及时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
| 0-6分 | 鉴定工作的方式及方法打分：方式及方法的有效性，0-2分；方式及方法的完整性，0-2分；方式及方法的科学性，0-2分。 |
| 0-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情况进行打分。 |
| 0-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分工安排、进度保障、人力资源安排等情况进行打分：1、进度计划、分工安排、进度保障、人力资源安排等情况的合理性，0-2分；2、进度计划、分工安排、进度保障、人力资源安排等情况的完整性，0-2分；3、进度计划、分工安排、进度保障、人力资源安排等情况的科学性，0-2分。 |
| 0-6分 | 对根据投标人本项目的质量审核，服务质量控制保证措施等关键问题的理解和掌握程度进行打分：1、质量审核，0-3分；2、服务质量控制保证措施，0-3分。 |
| 0-4分 | 对本项目成果汇集等方案的评审，方案是否具体、完整、合理进行打分。 |
| 0-4分 | 鉴定过程中突发性的应急处理机制及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
| 6 | 验收方案 | 0-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进行打分。 |
| 7 | 售后服务 | 0-4分 | 根据本地化服务机构的远近及可靠性打分。（本地化服务机构以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 |
| 0-4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响应时间、维护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
| 8 | 合理化建议 | 0-2分 | 根据投标人合理化建议，包括重点难点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等评分。 |

三、说明

1、每个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